

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(源)，主動通報(知)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

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(不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(市)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

(一)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二)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千元；
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，加發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